

2023 年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23、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3、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4、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5、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7、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8、受理向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9、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 10、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 11、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 12、负责检察机关财物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 13、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检察院共有五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二、预算单位构成

2023 年纳入预算编制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只有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检察院本级，无下属预算单位，因此本单位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23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62.37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 250.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9.7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26.99 万元，主要是经费拨款较去年增加 44.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较去年减少 17.21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232.9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011.61 万元，教育支出 1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5.24 万元，住房

保障支出 70.57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26.99 万元，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40.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2.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22.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3.43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232.9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011.61 万元，占 82.05%；教育支出 15 万元，占 1.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48 万元，占 5.72%；卫生健康支出 65.24 万元，占 5.29%；住房保障支出 70.57 万元，占 5.72%。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994.15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238.75 万元，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50.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办案差旅费等方面；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16.9 万元，主要用于电子卷宗维护等方面；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171.15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购置及扫黑除恶、公益诉讼、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30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7 万元，下降 10.8%，主要是按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3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主要是：

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本年度无计划开展因公出国（境）交流项目；公务接待费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是继续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公务用车购置费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是本年度同样计划购置执法执勤用车一辆；公务用车运行费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是本年度计划报废车辆一台，故总维修费用降低。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3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拟召开 0 次会议，人数 0 人，本年度无会议费开支计划；培训费预算 15 万元，拟开展 30 次培训，人数 42 人，内容为参与业务培训，培训费较上年持平，主要是为适应新形势下办案需要，提升办案人员的业务能力，继续加大培训力度；2023 年本单位无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3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无变化，主要是因为全面实施政府采购网电子卖场业务，限额标准以下的日常采购，均走政府采购网电子卖场流程。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23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4.15 万元，项目支出 238.75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其他问题说明：2023 年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检察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和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所以表 15、16、17、18、19、20、21、22 无数据。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见附件）